

孟州市赵和镇人民政府文件

赵政〔2019〕53号

赵和镇关于西小仇村群众反映问题的 调查处理报告

孟州市扶贫办：

接到西小仇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后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立即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，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反映问题

1. 修村内道路是扶贫项目，西小仇第一书记汤长伟在修路期间，收取几户群众的钱，且该项目是豆腐渣工程。

2. 汤长伟争取来的打井款，把十六眼井以八千元左右，卖给个人，浇地电费加到一元一度。

3. 汤长伟搞的扶贫项目，每一个项目崔天来支书在前台。汤长伟是第一书记在后边。二人合伙挣扶贫的黑钱。

4. 大棚国家投资八十万左右，已经快一年了，至今未发挥效益，假包给崔天来支书，说是交钱，实际没交，村干部

工资顶上，到以后，还不交承包金。

5. 国家给群众的电网工程赔偿款，被崔天来和汤长伟私分了。

6. 汤长伟身为第一书记，长期不在岗。

二、调查情况

1. 经调查，修村内道路是 2017 年实施的整村推进修路项目。该项目公开招投标，由中标公司进行施工，但是在施工期间部分群众想将自家门口的路修宽一点，经与施工方协商，施工方同意在预算外进行加宽，加宽道路的钱由相关农户出。最后项目验收时，由于总工程量没有超标，施工方又将加宽道路的钱退给相关农户，该笔退钱事项，均有退钱收据，相关农户签字确认退到手里。该工程质量由监理公司进行把关，最后由第三方验收公司签字确认，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。

2. 经调查，打井是 2015 年孟州市在西小仇村实施的土地整理项目，并不是扶贫项目，第一书记汤长伟 2016 年 12 月才开始驻村，打井过程及相关事项并未参与。2015 年在村里打井 16 眼，勘测费用需要村里自行承担。由于村委会经费少，无法负担配套费用，经村委会研究，16 眼机井由各组村民承包，该项费用由承包机井的村民负担。承包人负责机井的配套资金和日常水泵等的设施维护，并对机井进行管理，收取浇地电费，每度电一元。

3. 扶贫项目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，施工过程中聘请监理公司进行监理，竣工后由第三方进行验收，报账是由施工方将相关材料报至财政局，财政局再将资金拨付给施工

方。村双委、村第一书记不经手扶贫资金的拨付。

4. 经调查，大棚项目投资中标价为 507200 元，施工过程中增加工程量 99981 元，合计 607181 元，2018 年 12 月 14 日大棚项目竣工。12 月 29 日在村委会进行公开招投标，镇招标中心负责人赵景峰主持会议，大棚招标底价为 5 万元。招标未成功。经村镇两级协商，由村双委个人出资 5 万元承包该项目。承包金 70%用于带贫，30%用于增加村集体收入。目前，3.5 万元用于带贫，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放到贫困户手中。

5. 经调查，近年来西小仇村没有实施电网工程项目。2017 年，村里向上争取光伏发电项目，拟于 2018 年实施。但由于政策变动，2018 年光伏项目未实施，国家也没有拨付任何赔偿款项。

6. 经调查，汤长伟同志驻村以来，认真遵守各项制度，服从上级管理，工作期间在岗在位，没有出现长期不在岗情况。

三、处理意见

在各类项目实施和日常工作中，继续做好政策讲解和信息公开，及时消除群众疑问，避免发生类似情况。

赵和镇人民政府

2019 年 6 月 28 日